

**(二)建議辦理部份**

為提升教師專業形象與專業素養，各師資培育機構宜審慎研擬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塑造各師資培育機構的品牌與形象。若各師資培育機構中，能發展出完善之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則將能提供教育部擬定各項教師評鑑或學校實施教學評鑑之參考。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教育部宜儘速成立各區教師在職進修中心，提供多元、豐富、專業的進修管道。
- (二)教育部及早彙整國中在職教師領域教學學分班、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之班次，讓有意願參與者及早規劃，得於九十二年暑假參與，不然，教育部美意將使國中小教師延後受惠。
- (三)師資培育機構積極配合教育部各項規定，規劃領域群或協同教學課程，培養具備領域協同教學教師。教育部應研擬評鑑措施，給予積極配合之師資培育機構予以鼓勵。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第四節 行政(師培機構)****一、配套目的：**

- (一)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
- (二)建構各國民中小學實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模式，供各校全面實施時之參考。
- (三)培訓未來推廣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種子教師(從試辦學校教師中產生)。

**二、應包含之重點：****(一)應辦部份**

- 1.教學行政配套：提升教師專長與各項能力。(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試辦或實驗：協助輔導試辦學校。(已辦理完成)
- 2.培育人才：鼓勵教授協助人才培訓。(已辦理完成)

### 三、資料蒐集情形：

#### (一)應辦部份

- 1.教學行政配套：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於九十一年五月研擬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

###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教學行政配套：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於九十一年五月研擬的「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積極提升教師專長與各項能力。

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課程修習方式為教師修畢30小時基礎研習課程，則修習進階研習課程30小時，修習方式包括聽講、研討、座談和實作演練等。過去凡曾參加九年一貫課程研習達三十小時之教師，可逕修習進階研習課程。課程設計除通論性科目外，餘以課程、教學與評量為主軸進行科目之規劃。基礎研習階段旨在加強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基礎認識與實例瞭解，進階研習階段則注重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實作設計和演練。

基礎研習課程方面，根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責任負擔之情形進行不同之規劃。在國民中學部分，除共同課程外，提供教師就某一分領域課程加以修習；在國民小學部分，除共同課程外，提供教師自七大分領域課程中任選四大領域進行修習。

進階研習課程方面，除共同與分領域課程，因應地域性差異，特安排選修課程及彈性課程，由各縣市政府視各地情況選擇、規劃之。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中央試辦(實驗)計畫：為推動試辦與實驗計畫教育部設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輔導小組」以負責全國試辦與輔導之策劃、協調、經費補助、效果評估和其他相關事宜。

(二)試辦或實驗：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中央試辦(實驗)計畫，設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輔導小組」以負責全國試辦與輔導之策劃、協調、經費補助、效果評估和其他相關事宜。此輔導小組即以師資培育機構教授為主力，國中組召集人為台灣師大簡茂發校長，國小組召集人為國立台北師院歐用生校長。

(三)培育人才：為培養中央、縣市人才，教育部九十二年才開始推動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第一年培養五百名深耕種子教師，第二年培養二百五十名深耕種子教師，第三年培養二百五十名深耕種子教師，三年計培養一千名，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中央人才，此一千名回到縣市協助帶領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培育縣市人才約一萬名。在此過程師資培育機構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如七大學習領域各組的組長均為師資培育機構之教授，名單如下表：

各學習領域輔導群組長			
學習領域	組長	服務學校	職稱
召集人	簡茂發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校長
本國語文	蔡宗陽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副校長
英語	張武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主任
健康與體育	晏涵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授
社會	戴嘉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校長
藝術與人文	姚世澤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授
自然與生活科技	陳文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授
數學	鍾靜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教授
綜合活動	李坤崇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早期試辦階段，地方政府教育局在徵詢試辦學校時，應考量學校的各項資源，提供正確的資訊與學校所需的資源，不應採強迫的行政措施，要求學校一定參加試辦。
- (二)學校在參加試辦前，宜先瞭解新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精神，凝聚學校的共識，並確實分析學校所擁有之各項資源，才決定參加試辦的項目。
- (三)中央實施輔導與成效評估時，應把焦點置於幫助學校的立場，解決學校在試辦時所面臨的困難，而不應將重心置於在檢視學校的試辦成果，導致試辦學校教師疲於奔命的準備書面資料，來應付評鑑委員。
- (四)教育部進行師資培育機構評鑑時，應將教授參與課程改革的貢獻納入，以激勵師資培育機構積極投入課程改革工作。

####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